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有關海澱區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  
的最新消息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向合營公司注資的通函

謹此提述(i)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最初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增資擴股合同的條款建議注入增資額及股份溢價，以及建議墊支股東借款；(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框架公告**」與最初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特許經營海澱項目的特許經營原則協議；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預期就成立特許經營公司進行的磋商和準備工作將於下週內完成。誠如框架公告所披露，預期特許經營公司的資本開支將達人民幣925,000,0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特許經營公司(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另作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並於該等責任出現時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交易。

誠如框架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考慮到上述原因，董事會預期寄發通函予股東的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組成。